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14.6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1,714.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资于“太上湖项目（A地块）”和“太上湖项目（B地块）”的7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资于“太上湖项目（2

地块) ”的 91,158.82 万元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均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分步实施完成，增资完成后，将分别由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5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